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股票价格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4.79,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华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7)。上海华狮遵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中的承诺,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数量6,726,098股,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94%。上海华狮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前董事王博通过上海华狮间接持有的523,902股公司股票。上海华狮协议转让价格区间将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或者协商价格确定。根据上海华狮的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协议转让事项尚无需予披露的重大进展。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盈率TTM为-4.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协议转让股份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华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仍在筹划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5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孙立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孙立成先生因工作调整,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故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孙立成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总经理选聘工作。

公司对孙立成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537,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凤岗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池祥成,独立董事周友苏、曹麒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胡元华、李黔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其中监事栾黎、谭德彬、赵帅、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基金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绵遂段站前工程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530,972	99.9958	7,000	0.00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基金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绵遂段站前工程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	170,530,972	99.9958	7,000	0.00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议案1涉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参会的蜀道集团已回避表决,蜀道集团控制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注: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新设合并产生的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但铁投集团名下的股份的所有权由蜀道集团享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妙可蓝多”) 拟以人民币44,768.241176万元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所持有的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牛奶酪”“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1次,为公司以人民币60,117.76万元现金收购内蒙蒙牛所持有的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吉林科技”) 42.88%股权;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尚为负数,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目标公司和公司在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不及预期,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亦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人民币44,768.241176万元现金收购内蒙蒙牛所持有的蒙牛奶酪100%股权 (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蒙牛奶酪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蒙牛奶酪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为43,815.394304万元,以该价值为基础,并考虑截至审计截止日蒙牛奶酪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但尚未计入损益、尚未包含在账面净资产数额内的政府补助9,528,468.72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44,768.241176万元。

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价款,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1年7月9日,公司向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100,976,102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蒙牛及其间接控股股东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与内蒙蒙牛合称“承诺人”)就承诺人与公司在奶酪、液态奶等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和竞争关系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2年内将蒙牛乳业/内蒙蒙牛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酪及相关原材料(即黄油、植物油脂、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酪业务注入公司。后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人奶酪业务注入公司的承诺获准延期12个月履行,即相关承诺需于2024年7月9日前履行完成。

为解决公司与承诺人在奶酪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奶酪品类领导者地位,公司现拟以人民币现金收购蒙牛奶酪100%股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易一先生、张平先生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过去12个月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1次,为公司以人民币60,117.76万元现金收购内蒙蒙牛所持有的吉林科技42.88%股权;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蒙牛持有公司187,569,22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6.63%,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01465425Y

3、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4、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5、法定代表人:卢敏放

6、注册资本:150,429.087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糖果制品。

8、主要股东:①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有内蒙蒙牛91.0046%股权;②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蒙牛乳业,股票代码:2319.HK)持有内蒙蒙牛8.9954%股权。

9、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内蒙蒙牛保持独立。

10、内蒙蒙牛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蒙牛奶酪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内蒙蒙牛所持有的蒙牛奶酪100%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蒙牛奶酪自2018年12月12日成立以来,一直为内蒙蒙牛全资子公司,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至46,8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蒙牛奶酪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天津爱氏晨曦乳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氏”)和爱氏晨曦乳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氏进出口”),蒙牛奶酪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奶酪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蒙牛奶酪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蒙牛奶酪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内蒙蒙牛持有蒙牛奶酪100%股权。蒙牛奶酪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全称: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范围:乳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含乳固态成型制品、饼干、糖果、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销售;商务咨询(不含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包装容器的制作(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注册资本:46,8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2日。

(5)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209国道路东内蒙古蒙牛乳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厂院内。

2、蒙牛奶酪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5,431,427.57	707,107,794.63
负债合计	200,229,671.13	268,953,851.59
净资产	435,201,756.44	438,153,943.04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211,486,111.87	1,273,692,37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2,541.65	-3,373,924.9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蒙牛奶酪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备案。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蒙牛奶酪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1788号),蒙牛奶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为人民币43,815.394304万元。

此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2年11月5日公布的《关于对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的公告》以及于2023年5月24日公布的《关于对2023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的公告》,和林格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共计向目标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政补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财政补贴中,尚有人民币9,528,468.72元尚未被目标公司确认为损益项目,未增加账面净资产。

本次交易定价以蒙牛奶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加上前述截至审计截止日蒙牛奶酪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但尚未计入损益、尚未包含在账面净资产数额内的政府补助,蒙牛奶酪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44,768.241176万元。综合考虑蒙牛奶酪生产经营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在净资产基础上适当考虑了政府补助影响,合理反映了标的资产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各方尚未正式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各方拟签署的《关于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业务支持框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相关协议的最终内容以相关各方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即“受让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即“转让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即“目标公司”):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一方”视上下文具体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

2、本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6,800万元)全部转让予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根据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815.394304万元。

并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2年11月5日公布的《关于对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的公告》以及于2023年5月24日公布的《关于对2023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的公告》,和林格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共计向目标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政补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财政补贴中,尚有人民币9,528,468.72元(以下简称“待确认金额”)尚未被目标公司确认为损益项目,未增加账面净资产。

基于上述情况,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同意,在目标公司上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增加上述待确认金额, 并据此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基于此,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44,768.241176万元。

3、支付与交割安排

(1)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按如下约定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①于生效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 即人民币22,384.120588万元;

②不晚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2,384.120588万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各方应相互积极配合促使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本次工商变更,但因受让方和转让方、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在该期限内完成者除外;

③于本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22,384.120588万元。

(2)交割日安排

①于交割日,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供(i)加盖目标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且载明受让方持有标的股权的出资证明书原件扫描件,以及(ii)加盖目标公司公章且载明受让方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名册原件扫描件。前述扫描件的原件应于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寄送给受让方。

②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

4、过渡期安排

(1)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目标公司及天津爱氏、爱氏进出口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及天津爱氏、爱氏进出口,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目标公司及天津爱氏、爱氏进出口利益的行为。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处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除日常业务经营外,亦(i)不得行使股东权利使目标公司及天津爱氏、爱氏进出口处置其所拥有的股权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如优先购买权));(ii)不得作出、签署或参与任何增加目标公司及天津爱氏、爱氏进出口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它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标的股权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达成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iii)不得要求、参与或配合分配目标公司及天津爱氏、爱氏进出口利润;(iv)不得要求、参与或配合目标公司及天津爱氏、爱氏进出口的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除外)。

(2)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目标公司及天津爱氏、爱氏进出口利益的行为。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至交割日前,受让方(i)无权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股东权利处置目标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ii)无权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任何股东权利促使目标公司及天津爱氏、爱氏进出口处置其所拥有的股权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如优先购买权));(iii)无权且不得作出、签署或参与任何构成目标公司及天津爱氏、爱氏进出口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它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标的股权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达成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iv)无权且不得要求、参与或配合分配目标公司及天津爱氏、爱氏进出口利润;(v)无权且不得要求、参与或配合目标公司及天津爱氏、爱氏进出口的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除外)。

(3)标的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的增加,以及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的减少,均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5、交割后安排

(1)业务融合

受让方及丙方同意,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受让方将丙方各公司的业务板块纳入受让方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中,充分利用受让方及丙方各公司的各自优势,对受让方及丙方各公司各自现有奶酪业务进行融合。

受让方及丙方同意,认可受让方及丙方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各自已经批准的2024年度B端奶酪业务预算及经营目标、2024年度C端奶酪业务预算及经营目标, 并且受让方及丙方将促使相关管理团队尽最大努力实现该等业务预算及经营目标。自2025年1月1日起,受让方(其中包括丙方各公司)年度业务预算及经营目标由受让方统一制定。上述安排经丙方与受让方沟通并经受让方适当批准后可调整。

(2)商标许可

转让方同意,为实现丙方各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基于受让方的合理需求,于本次交易交割后将部分转让方所持有之商标向特定范围内之受让方、其子公司及/或丙方各公司提供非排他性的普通许可,该等商标许可的具体安排以相关各方签署的书面协议之约定为准。

(3)业务支持

转让方同意,为实现丙方各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于本次交易交割后,在丙方各公司要求时,经转让方(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但受让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除外)与丙方各公司协商一致,转让方(及/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但受让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除外)将为丙方各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业务经营、流程运转中所需使用的信息化系统与各类软件等的业务支持,该等业务支持的具体安排以相关各方签署的书面协议之约定为准。

(4)租赁房产

转让方同意,为实现丙方各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于本次交易交割后尽快促使内蒙古特高新乳制品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就目标公司使用和林八期工厂 (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园区成长大道南)部分厂房相关事宜签署书面的租赁协议,且租金不高于同类租赁房产租金水平。同时,转让方同意于本次交易交割后促使和林八期工厂的出租方内蒙古特高新乳制品有限公司豁免目标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承租和林八期工厂相关厂房的租金。

6、费用和税费

(1)费用

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进行登记、备案等程序所产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2)税费

各方于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依据于中国的适用法律分别由各方各自承担。

7、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定义和解释、保密条款、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其他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时立即生效,其他条款在转让方有权审批机构及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生效。

(3)若因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而导致本协议项下生效条件无法完成的,则该方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1)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①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十五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③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本部分内容中简称为“本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许可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妙可蓝多: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一方”视上下文具体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

2、《商标使用授权书》的终止

各方同意,于本合同生效日,许可人于2020年6月1日向蒙牛奶酪出具的《商标使用授权书》项下的商标使用授权安排自动终止;于本合同生效日起,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安排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许可、地域及期限

(1)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并且被许可人特此从许可人处接受,一项有分许可权但无转让权的、非排他性的普通性商标使用权,准许被许可人按照本合同的条件和规定,将许可商标用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包括委托第三方生产)、销售、推广、营销、宣传和经销各方约定的合同产品(以下合称“授权用途”),未经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授权用途外的其他目的、用途使用任何许可商标(以下简称“商标许可”)。为免疑义,许可人仍保留在许可使用期限及许可地域自行使用或再授权第三人使用许可商标的权利。

各方同意,于本合同生效后,被许可人可根据其需求不时向许可人提出更新各方约定的合同产品的申请,经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协商一致后,许可人、被许可人可通过签署确认函的方式对各方约定的合同产品相应更新(为免疑义,许可使用期限仍应根据本合同确定)。该份确认函中应包含一份经更新的“许可商标清单”,并且应列明该份经更新的“许可商标清单”的生效时间。

(2)被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有权(以下简称“分许可权”)将商标许可在授权用途、许可地域、许可使用期限范围内进一步分许可给其各自所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子公司”或“被分许可人”),但前提是:1)该等分许可不减少许可人能够获得的商标许可费且不增加许可人的税收负担;2)被许可人仅可向关联子公司进行分许可,且关联子公司只能按照本合同项下对被许可人规定的权利和要求使用许可商标;3)被许可人应对被分许可人使用许可商标的一切行为负责,并应确保被分许可人遵守并履行本合同项下被许可人所负有之同等义务,并且被分许可人对该等义务的违反应构成被许可人于本合同项下对许可人的违约;4)被许可人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被许可范围和许可使用期限内进行分许可;5)被许可人应就该等分许可提前书面通知许可人,并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或协议安排确保许可人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商标许可费标准获得被分许可人支付的商标许可费。除前述情形外,未经许可人事先书面同意,被分许可人无权再进行分许可;并且,被许可人不得准许任何其他方使用许可商标,且不得使用或准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与任何许可商标相似或可能用来与任何许可商标进行不公平竞争的任何商标或标识。

(3)许可使用期限:1)第1695063号“蒙牛”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定义的交割日的第三个周年日止;2)其他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定义的交割日的第五个周年日止。

4、付款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的许可费(以下简称“商标许可费”)收取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内不收取商标许可费。

(2)如果于本合同项下,许可人产生任何税负的,该等税负均应由妙可蓝多实际承担,届时妙可蓝多应按照许可人的指示履行代缴义务或者向许可人支付等额于许可人产生的税负金额的金额。

5、合同的生效和修改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定义的交割完成之日生效。各方仅能通过由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修订本合同。

(三)《业务支持框架合同》(在本部分内容中简称为“本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蒙牛奶酪:内蒙古蒙牛奶酪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蒙牛: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两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2、业务支持范围、期限和确认方式

(1)业务支持范围

双方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即妙可蓝多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向内蒙蒙牛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蒙牛奶酪各公司可不时向内蒙蒙牛及/或其控制的主体提出申请,并且经提出该申请的蒙牛奶酪各公司(以下简称“支持需求方”)及愿意接受该项申请的内蒙蒙牛及/或其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业务支持方”)协商一致后,由业务支持方向支持需求方提供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信息化系统与各类软件等的业务支持。为免疑义,前述所谓“业务支持方”不包括妙可蓝多及/或其控制的主体。双方进一步同意,为更好地向蒙牛奶酪各公司提供业务支持,内蒙蒙牛可视具体情况经书面通知支持需求方后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委托给业务支持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由该等第三方直接向蒙牛奶酪各公司提供相关业务支持,前提是该等第三方应具备提供相关业务支持的能力和资质,在前述情况下蒙牛奶酪无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由内蒙蒙牛与第三方另行结算(但工作订单(详见下文)、专项协议(详见下文)另行约定的除外)。

双方同意将促使其各自控制的主体(但为本合同之目的,就内蒙蒙牛而言,前述主体不包括妙可蓝多及其控制的主体)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如若蒙牛奶酪各公司的任一主体不再由蒙牛奶酪控制,内蒙蒙牛有权经书面通知蒙牛奶酪后即停止向该主体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业务支持期限

本合同项下业务支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蒙牛奶酪、内蒙蒙牛及其他相关方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定义的交割日的第三个周年日止(以下简称“业务支持期”)。前述业务支持期届满后,若蒙牛奶酪各公司需继续由业务支持方提供业务支持的,蒙牛奶酪应在业务支持期届满前两个月向内蒙蒙牛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蒙牛奶酪与内蒙蒙牛签署补充协议或签署新的合同。

就具体业务支持项目而言, 支持需求方与业务支持方可另行约定不同于上述业务支持期的支持期限。

(3)确认方式

双方同意,就每一具体业务支持项目的内容、提供及接受业务支持的主体、收费标准等事项,在蒙牛奶酪各公司不时提出具体需求时,由支持需求方与业务支持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工作订单(以下简称“工作订单”)或者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书面形式的协议(以下简称“专项协议”)予以确定,且前述工作订单、专项协议应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监管要求。就本合同签署前已签订且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延续之业务支持项目的专项协议,双方同意进行进一步协商,对该等已有的专项协议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做必要的调整,以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